# 博时裕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本基金根据2015年11月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博时裕 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 2442 号)进行募集。 2、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

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

3、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本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 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应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 力,并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 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

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 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 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

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中小企业私募债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非上市中小企业采用非公开方式 发行的债券。由于不能公开交易,一般情况下,交易不活跃,潜在较大流动性风险。当发债主体信用质量恶化

时,受市场流动性所限,本基金可能无法卖出所持有的中小企业私募债,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更大的负

5、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属 于较低预期风险/收益的产品 6、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品种,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

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债 券回购、银行存款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人投 7、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

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8、本基金初始募集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

9、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

10、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

第一部分 绪言

《博时裕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依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 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 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博时裕泰纯债债 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本招募说明书阐述了博时裕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策略、风险、费率等与投资人投资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

博时裕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或"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 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

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 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

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来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 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第二部分 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 1、基金或本基金:指博时裕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管理人: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基金托管人:指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基金合同:指《博时裕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普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博时裕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6、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指《博时裕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博时裕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8、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 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9、《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2年12月 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并经2015年4月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 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

10、《销售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 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 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 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14、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 15、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 16、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 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 18、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 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19、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

**券投资基全的其他投资 λ 的合称** 

20、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21、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

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2、销售机构:指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

23、直销机构: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代销机构:指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 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5、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

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

26、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博时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27、基金账户:指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

28、基金交易账户: 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

29、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30、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

31、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32、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3、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4、TEI、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工作日 35、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36、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37、开放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时间段

38《业务扣册》. 指《拽时基全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全业务扣册》 是扣范基全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 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39. 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0、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1、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

42、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 43.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

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申购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

45、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 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 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47、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

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48、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49、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50、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51、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52、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

53、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9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9层 法定代表人:张光华

成立时间: 1998年7月13日 注册资本: 2.5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联系人:韩强 联系申话:0755-83169999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6号文批准设立。目前公司 股东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49%;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持有股份25%;天津港(集团)有限 公司,持有股份6%;上海汇华实业有限公司,持有股份12%;上海盛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6%;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股份2%。 注册资本为2.5亿元人民币

公司下设两大总部和二十七个直属部门,分别是:权益投资总部、固定收益总部以及宏观策略部、交易 本 リースペラスへといわべニー | 1 月 | カリースペラス | カリース | カ 方、互联网金融部、董事会办公室、总裁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信息技术部、基金运作部、风险管理部

权益投资总部负责公司所管理资产的权益投资管理及相关工作。权益投资总部下设股票投资部(含各 投资风格小组)、研究部。股票投资部负责进行股票选择和组合管理。研究部负责完成对宏观经济、投资策 略、行业上市公司及市场的研究。固定收益总部负责公司所管理资产的固定收益投资管理及相关工作。固定 收益总部下设现金管理组、公募基金组、专户组、国际组和研究组,分别负责各类固定收益资产的研究和投

售体系专业培训。战略客户部负责北方地区由国资委和财政部直接管辖企业以及该区域机构客户的销售与 服务工作。机构-上海和机构-南方分别主要负责华东地区、华南地区以及其他指定区域的机构客户销售与 服务工作。养老金业务部负责养老金业务的研究、拓展和服务等工作。券商业务部负责券商渠道的开拓和销 售服务。零售-北京、零售-上海、零售-南方负责公司全国范围内零售客户的渠道销售和服务。营销服务部负责营销策划、总行渠道维护和销售支持等工作。

宏观策略部负责为投委会审定资产配置计划提供宏观研究和策略研究支持。交易部负责执行基金经理 的交易指令并进行交易分析和交易监督。指数投资部负责公司各类指数投资产品的研究和投资管理工作。 特定资产管理部负责公司权益类特定资产专户和权益类社保投资组合的投资管理及相关工作。年金投资部 引所管理企业年金等养老金资产的投资管理及相关工作。产品规划部负责新产品设计、新产 主管部门沟通维护、产品维护以及年金方案设计等工作。互联网金融郡负责公司互联网金融战略规划的设计和实施,公司互联网金融的平台建设、业务拓展和客户运营,推动公司相关业务在互联网平台的整合与创 新。国际业务部负责公司国际业务的规划管理、资源协调和国际业务的产品线研发,会同博时国际等相关部 以定公司国际业务的市场策略并协调组织实施。客户服务中心负责零售客户的服务和咨询工作。 董事会办公室专门负责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各项会务工作;股东关系管理与

董、监事的联络、沟通及服务;基金行业政策、公司治理、战略发展研究;与公司治理及发展战略等相关的重 大信息披露管理:政府公共关系管理:党务工作:博时慈善基金会的管理及运营等。总裁办公室负责公司的 战略规划师究、行政后勤支持、会议及文件管理、公司文化建设、品牌钻播、对外媒体宣传、外事活态管理、格案管理及工会工作等。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的人员招聘、培训发展、薪酬福利、绩效评估、员工沟通、人力资 源信息管理工作。财务部负责公司预算管理、财务核算、成本控制、财务分析等工作。信息技术部负责信息系 统开发、网络运行及维护、IT系统安全及数据备份等工作。基金运作部负责基金会计和基金注册登记等业 务。风险管理部负责建立和完善公司投资风险管理制度与流程,组织实施公司投资风险管理与绩效分析了 F,确保公司各类投资风险得到良好监督与控制。监察法律部负责对公司投资决策、基金运作、内部管理、制 度执行等方面进行监察,并向公司管理层和有关机构提供独立、客观、公正的意见和建议。 另设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沈阳分公司、郑州分公司和成都分公司、分别负责对驻京、沪、沈阳、郑州

和成都人员日常行政管理和对赴京、沪、沈阳和郑州处理公务人员给予协助。此外,还设有全资子公司博时 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境外子公司博时基金(国际)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张光华先生,博士,董事长。历任国家外汇管理局政研室副主任,计划处处长,中国人民银行海南省分行 "从记于辽王、"诗士、重要了。"从正国家《江西 基础》及《北西 五代人歌:"诗人"、"古 五代人歌:"诗中 田 一 日 日 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副行长、党委副书记、广东发展银行行失、党委副书记、招商银行副行长、党委副书记、在招商银行任职期间曾兼任永隆银行副董事长、招商基金管理有副行长、执行董事、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在招商银行任职期间曾兼任永隆银行副董事长、招商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董事长、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董事长、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8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暨法定代表人。

桑自国先生、博士后、副董事长。1993年起历任山东证券投资银行都副总经理、蒯总经理、秦安营业都副总经理、中经信投资公司总经理助理、中经证券有限公司筹备组组长、永汇信用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 理,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投资事业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投资投行事业部副总 经理、总经理。 2011年7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2013年8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2014年11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熊剑涛先生,硕士,工程师,董事。1992年5月至1993年4月任职于深圳山星电子有限公司。1993年起,历 任招商银行总行电脑部信息中心副经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电脑部副经理、经理、电脑中心总经理、技 术总监兼信息技术中心总经理;2004年1月至2004年10月,被中国证监会借调至南方证券行政接管组任接管 组成员;2005年12月起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分管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信息技术中心,兼 任招商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纪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2014年11月起,任博时基 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江向阳先生,博士,总经理。1990年起先后在中国农业工程研究设计院、中国证监会工作。2015年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5年7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王金宝先生,硕士,董事。1988年7月至1995年4月在上海同济大学数学系工作,任教师。1995年4月进入 招商证券, 先后任上海澳门路营业部总经理、上海地区总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投资部总经理、投资部总经理、投资部总经理,股票销售交易部总经理(现更名为机构业务总部)、机构业务董事总经理。 2002 年10月至2008年7月,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届、第三届监事会监事。2008年7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

杨林峰先生,硕士,高级经济师,董事。1988年8月就职于国家纺织工业部,1992年7月至2006年6月任职 于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先后任华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交所上市公司)董秘·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等职。2006年7月就职于上海市国资委直属上海大盛资产有限公司,任战略投资部副总经理。2007年 10月至今,出任上海盛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年7月至2013年8月,任博时基金管理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2013年8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何迪先生,硕士、独立董事。1971年起,先后在北京西城区半导体器中广、北京东城区电子仪器一厂、中 共北京市委党校、社科院美国研究所、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布鲁津斯学会、标准国际投资管理公司工作。 1997年9月至今任瑞银投资银行副主席。2008年1月,何迪先生建立了资助、支持中国经济、社会与国际关系领域中长期问题研究的非营利公益组织"博源基金会",并担任该基金会总干事。2012年7月起,任博时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李南峰先生,学士,独立董事。1969年起先后在中国人民解放军酒泉卫星基地、四川大学经济系、中国人

民银行、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工作、历任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金融研究所研究

院、深圳特区人行办公室主任,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华润深国投信 托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1994年至2008年曾兼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2010年退休。 2013年8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阿立基长生,硕士、独立董事。1968年至1978年就职于上海印梁机械修配厂,任共青团总支书记;1983年起,先后任招商局蛇口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秘书、主任;招商局蛇口工业区免税品有限公司董事总经 理;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际招商局贸易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蛇口招商港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 公司董事总经理:香港海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招商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招商局蛇口工业区 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退休。2008年2月至今,任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兼职教授;2008年11月至2010年 10月,兼任招商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9年6月至今,兼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 部监事、监事会主席;2011年3月至今,兼任湘电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13年5月至2014年8月,兼任德华安 顾人寿保险有限公司(ECNL)董事;2013年6月至今,兼任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 12月至今,兼任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11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车晓昕女士,硕士,监事。1983年起历任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助教、讲师、珠海证券有限公司经理、招 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现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董事总经理。2008年7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至六届监事会监事。

余和研先生,监事。1974年12月入伍服役。自1979年4月进入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工作,先后在办公室、农 村金融研究所、发展研究部、国际业务部等部门担任科员、副处长、处长等职务;1993年8月起先后在英国和 美国担任中国农业银行伦敦代表处首席代表、纽约代表处首席代表;1998年8月回到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在 零售业务部担任副总经理。1999年10月起到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工作,先后在总部国际业务部人力资源 部担任总经理;2008年8月起先后到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天津办事处、北京办事处担任总经理;2014年3月 至今担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控股的长城国富置业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长城环亚国际投资有限 公司董事;2015年7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赵兴利先生,硕士,监事。1987年至1995年就职于天津港务局计财处。1995年至2012年5月先后任天津港贸易公司财务科科长、天津港货运公司会计主管、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天津港财务有 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2年5月筹备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金融事业部,2011年11月至今任天津港(集 因为有限公司金融事业部副部长。2013年3月起,任時古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五至六届监事之能事。 郑波先生,博士,监事。2001年起先后在中国平安保险公司总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博

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08年7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至六届监事会监事。 林琦先生,硕士,监事。1998年起历任南天信息系统集成公司任软件工程师,北京万豪力霸电子科技公 司任技术经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MIS系统分析员、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博时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副总经理。现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经理。2010年4月起,任博时基金

■减先生,硕士,监事。1997年7月起先后在华侨城集团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博时基 全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2015年5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张光华先生,简历同上 江向阳先生,简历同上

管理有限公司第四至六届临事会临事。

王德英先生,硕士,副总经理。1995年起先后在北京清华计算机公司任开发部经理、清华紫光股份公司 CAD与信息事业部任总工程师。2000年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行政管理部副经理,电脑部副经 理、信息技术部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及代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博时基金(国际)有限公司董 事, 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董良泓先生,CFA,MBA,副总经理。1993年起先后在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中技上海投资公司、融通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投资管理工作。2005年2月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 E社保股票基金经理,特定资产高级投资经理,研究部总经理兼特定资产高级投资经理、社保股票基金经 理、特定资产管理部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高级投资经理、社保组合投资经理,兼任博时基金(国际)

定收益部副总经理兼社保债券基金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固定收益投资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 社保组合投资经理、兼任博时基金(国际)有限公司董事、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徐卫先生,硕士,副总经理。1993年起先后在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中国证监会、摩根斯坦利华鑫基金 工作。2015年6月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孙麒清女士,商法学硕士,督察长。曾供职于广东海港律师事务所。2002年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历任监察法律部法律顾问,监察法律部总经理。现任公司督察长,兼任博时基金(国际)有限公司董事、博时 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4、本基金基金经理

陈凯杨先生、硕士。2003年起先后在深圳发展银行、博时基金、长城基金工作。2009年1月再次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固定收益研究员、特定资产投资经理、博时理财30天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3.1.28 至2015.9.10)。现任固定收益总部现金管理组投资副总监兼博时安心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基金基金经理 (2012.12.6至今),博时岁岁增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3.6.2至今),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基金金经理(2013.7.25至今),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基金(2013.10.22至今)基金经理、博时现金收 益货币基金基金经理(2015.5.22至今),博时证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5.6.10至今),博时裕瑞纯债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5.6.30至今),博时裕定纯债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5.10.23至今),博时裕荣纯债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11.06至今)。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委员:江向阳、董良泓、邵凯、王德英、黄健斌、李权胜、欧阳凡、魏凤春、王俊。

董良泓先生,简历同上。

黄健赋未生、工商管理硕士。1995年起先后在广发证券有限公司、广发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中银国际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部工作。2005年加入博时基金管理公司,历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 理、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社保组合投资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经理。现任

李权胜先生,硕士。2001年起先后在招商证券、银华基金工作。2006年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 研究员、研究员兼基金经理助理、特定资产投资经理、特定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博时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基 金基金经理、股票投资部副总经理、股票投资部成长组投资总监。现任股票投资部总经理兼价值组投资总 监、博时精选股票基金基金经理、社保组合投资经理。

(下转B18版

## 博时裕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1、博时裕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份额发售已获证监许可【2015】2442号 文准予募集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会募集的注册 并不表明其对本基会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暑做出实质 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平 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 4、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

5、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等,其中直销机构指本公司,包括北京分公司及北京直 销中心、上海分公司和深圳总公司。本基金目前仅通过直销机构进行发售,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减或 6、本基金自2015年11月13日至2015年11月16日(具体办理业务时间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

7. 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基金登记机构提供的基金账户。本基金份额发售期内各基金代销机

构网点和直销机构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 8、投资者需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才能办理本基金的认购手续。投资者可在不同销售机构开 户,但每个投资者只允许开立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登记机构提供的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需 再开立基金账户,直接办理新基金的认购业务即可。若投资者在不同的销售机构处重复开立基金账户导致 认购失败的,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不承担认购失败的责任。如果投资者在开立基金账户的销售机构以外 的其他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则需要在该代销网点增开"交易账户",然后再认购本基金。投资者在办理完

开户和认购手续后,应及时到销售网点查询确认结果。 9、在基金份额发售期间基金账户开户和认购申请手续可以同时办理。 10.在基金家集期内,投资者可认购基金分额。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元,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募集期间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不受限制,具体最低认购金额以各家代销机构 公告为准。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认购的,首次认购本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0元,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00元,直销机构最低认购金额由基金管理人制定和调整。

11、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读申请企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在份额发售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投资者T日提交认 购申请后、通常可于T+2日后(包括该日)到办理认购的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 1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

阅读刊登在2015年11月10日的《证券申报》上的《博斯特》。 13、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各基金代销机构网站和本公司网站(www.bc )。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并了解本基金份额发售的相关事宜。 14、在发售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基金代销机构外,如增加其他基金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请留

意近期本公司及各基金代銷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基金代銷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5、本公司开通了网上开户和认购服务,详细的业务规则和交易指南,请投资者查阅或下载我公司网站 16.投资者可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平安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11)咨询购买事

17、当日(T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投资者通常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基金销售网点查询 交易确认情况,投资者可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后到基金销售网点打印交易确认书。 18、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款项在基金合

同生效前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 19、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 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20、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 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 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中小企业私募债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非上市中小企业采用非公开方式 发行的债券。由于不能公开交易,一般情况下,交易不活跃,潜在较大流动性风险。当发债主体信用质量恶化

时,受市场流动性所限,本基金可能无法卖出所持有的中小企业私募债,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更大的负 面影响和损失. 本基金以1.00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1.00元初始面额。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 资基金中的中等风险/收益品种。

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与债券,基金投资者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

一、本次份额发售基本情况

博时裕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交易代码:001993)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

1、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及北京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建国门内大街18号恒基中心1座23层 电话:010-65187055

传真:010-65187032、010-65187592 联系人:尚继源 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

###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9层

电话:021-33024909 传真:021-63305180

联系人:周明远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公司

电话・0755-83169999 传真:0755-83195190 联系人,程校校

(五)份额发售时间安排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的份额发售时间自2015年11月13日至2015年11月16日,发行时间为2天。

(六)基金的认购费率及认购份额的计算

1、发售面值:人民币1.00元 2、认购价格:人民币1.00元

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认购费用。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

<b></b> 安学结构
认购费率
0.60%
0.40%
0.20%
每笔1000元

4、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1)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的情形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2)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的情形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1:某投资人投资30万元认购本基金,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30元,其对应的认购费率0.60%,则其 净认购金额=300,000/(1+0.60%)=298,210.74元 认购费用=300,000-298,210.74=1789.26元 认购份额=(298,210.74+30)/1.00=298,240.74份

即:投资人投资30万元认购本基金,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30元,则其可得到298,240.74份基金份额。 例2:某投资人投资550万元认购本基金,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550元,其对应的认购费用为1000元, 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5,500,000-1000=5,499,000.00元 认购份额=(5,499,000+550)/1.00=5,499,550.00份 即:投资人投资550万元认购本基金,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550元,则其可得到5,499,550.00份基金份

5、募集期利息的外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 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认购费用=1000.00元

6、认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人,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

7、认购限制 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不低于100元,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00元,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 金额不受限制,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认购的,首次认购本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0元,追加认购最低金额

为100元,直销机构最低认购金额由基金管理人制定和调整。 二、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商业银行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商业银行,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 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00-17:00 2、开户及认购程序

(2)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时,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1)已办妥的银行借记卡;

(3)提交下列资料办理认购手续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1)事先办妥银行借记卡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1)已办妥的银行借记卡; (二)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 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1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资金账户的开立(已在该代销券商处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资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3、基金账户的开立: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4)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3) 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认购/申购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资金账户和基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后,可申请认购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申请

投资者还可通过各销售券商的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5、注意事项: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基金销售机构的说明为准 (三)本公司北京直销中心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本公司北京直销中心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2、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17:00(周六、周日不营业) 3.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户口本、军官证、警官证、文职证、士兵证等)及经其签

字的复印件:如委托他人代办,还需提供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经其签字的复印件以及投资者授权代办

(2)本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息(开户银行、账户名、账号)及银行卡/存折复印件; 3)填妥的《开户申请表(个人)》并签字确认;

(5)填妥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一份。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 4、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和投资者本人的有效证件

注: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业务前,需登陆"博时快E通"系统进行风险承受力能力的测评。 (1)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4)如需开通远程服务办理业务,还需签订《个人投资者远程委托服务协议》,一式两份;

1)建设银行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全称: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地坛支行 银行账号:11001042900056000600

联行行号:50190

同城交换号:060149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05100002037 2)交通银行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全称:交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10060149018001401403

工行实时清算系统行号:20100042

联行行号:61113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301100000015 3) 下商银行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全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王府井金街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0729027305830 同城交换号:1221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02100000072 4)工商银行直销专户(个人投资者"汇款买基"业务优惠专用接收账户): 账户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全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王府井金街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0719027307551 同城交换号:1221 T行实时清算系统行号:20100042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02100000072 (2)认购申请当日下午17:00之前, 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全额划入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 则认购申请

(1)基金份额发售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 投资者划出资金, 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四)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开户与认购程序

1、受理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2)投资者划出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投资者未足额划出认购资金: 4)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时到办理开户网点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本公司将为投资者寄送确认书 (3)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应于T+2 日后(包括T+2 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及 时到办理认购网点查询认购接受情况,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4)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仔细阅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个人投资者汇款购买基金的

(2)投资者TF提交开户申请后,应于T+2 F后(包括T+2 F.加遇非工作F网占不办公则师延)及

1)投资者必须使用其预留账户(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开立交易账户时登记的银行账户)办理汇款,如 使用非预留账户、现金或其他无法及时识别投资者身份的方式汇款,则汇款无效: 2)投资者应在汇款附言/用途/摘要/备注栏正确填写直销交易账号,并预留有效的联系方式.便干发生

3) 投资者应在每次使用预留账户汇款后于汇款当日17点前将汇款单传真至本公司汇款指定专用传真 4)投资者应足额汇款,认购申请当日下午17:0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全额划人本公司指定直销 专户,则认购申请无效; 5)投资者采用汇款交易方式发生的银行转账手续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基金份额发售日全天24小时接受开户及认购业务(认购期首日认购的起始时间为9:30),但工作日17: 00之后以及法定节假日的认购申请,视为下一工作日提交的认购申请。 (1)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加上交易业务规则》为理相关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2)尚未开通博时基金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使用中国建

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家业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兴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中信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平安银行、广发银行、华夏银行、上海银行等银行借记 卡,或者使用招商银行理财帐户。上海汇付数据服务有限公司天天盈账户。支付宝理财专户,根据页面提示进行直销交易账户开户,在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即可直接通过博时网上交易平台进行认购和支付; (3)已经开通博时基金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请直接登录博时基金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网上认购;

(4)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以通过网上银行、或现金宝支 (5)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博时手机基金交易系统(http://wap.bosera.com,进行交易需开通手机交易)、 博斯·移动版直销网上交易系统(http://mbsera.com/和Ips/dpp/版直销网上交易系统进行/bib/对使用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企业银行,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借记卡和招商银行 ·理财账户、汇付天下天天盈账户、支付宝理财专户,以及使用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支持的中国 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平安银行、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华夏银行、上海银行借记卡开立的直销交易账户下的认购申请,可以通过前述系统进行认购款项的支付。,也可以采用汇款买基方式将资金汇入如下账户: 账户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全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王府井金街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0719027307551 人行支付系统机构号:102100000072 3、认购申请当日网上支付截止时间为17:00,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支付的申请将按失败处理。

(一)商业银行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程序

三、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2、开户及认购程序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商业银行,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 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0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1)事先办妥商业银行借记卡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机构投资者到网点办理开户手续,并提交以下资料: 1)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的民政

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或签章); 3)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填妥的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人名章 (3)提交下列资料办理认购手续: 1)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二)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如下: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1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 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机构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已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且 已完成上一年度年检)及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下转B20版)